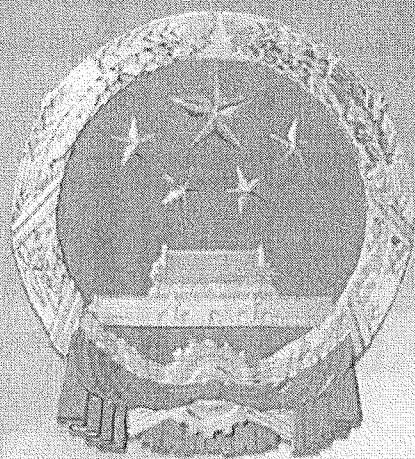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5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月23日，张广宁市长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式上讲话。



2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5期(总第482期)

3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中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穗字〔2009〕1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的

决定(穗府〔2009〕11号) (14)

关于广州市2008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穗府〔2009〕12号) (1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与计划

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

的通知(穗办〔2009〕3号) (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

的通知(穗府办〔2009〕11号)

..... (39)

政府工作报告 (42)

人事任免 (6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 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09年1月1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关系、城乡关系，推进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加快形成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大战略意义

1.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必须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历协调可持续。城乡互动、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是科学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尽管广州工业化、城市化水平较高，但城乡二元结构仍然是制约我市推动科学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实现城市发展模式转型，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既是推动广州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城市永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 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必须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建设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是广州继续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目标、新定位。城市和农村是建设“首善之区”科学发展观的新目标、新定位。城市和农村是建设“首善之区”不可或缺的两

大板块,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和农民收入的大幅增加,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就缺乏牢固的基础;没有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善,建设宜居城市就缺少有效的支撑。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既是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要任务,也是建成“首善之区”的根本途径。

3. 适应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制约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农业基础依然薄弱,农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居民收差距继续扩大,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农村体制改革和社会管理任务繁重。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看,继续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必须在农村改革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既是推动农村改革的根本要求,又是带动全面改革、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

二、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4.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把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关系、城乡关系作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大战略,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着力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市场体系、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城市化道路,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把广州建成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的先行区、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地。

5. 目标任务。力争用5到8年的时间,基本建立起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都市型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力争到2015年,比全国提前5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农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村庄有序发展局面基本形成,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绿色生态屏障有效加强,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到2020年,形成充分体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协调发展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6. 基本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坚持城乡统筹，功能集聚；坚持制度创新，完善配套；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

三、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建立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7.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促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允许采取作价入股、土地租赁、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依法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加快制定土地流转税费、土地增值收益收缴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流转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新征地项目要同步安排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安置用地，支持农村发展集体经济。按照“集中留地、统筹利用”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实物留地、物业补偿、货币补偿、参股经营、等价置换、指标抵扣等多种模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多渠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久生计。着力解决以往征地项目的留用地问题。

8. 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到2010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所有权登记和颁证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和“三个不得”的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把土地承包权流转给农业大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田能手的农户，市、区（县级市）按实际流转面积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经营，妥善解决生产设施建设用地问题。制定实施承包土地流转最低保护价和分区指导价，建立流转价格自然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9. 妥善解决农民建房问题。依据村庄布点规划合理确定农民集中居住点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引导村民住房建设逐步向城区、集镇和农民集中居住点集中居住。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严格宅基地管理，盘活宅基地资源，全面梳理宅基地使用权属，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简化农民建房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提高审批效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定居规模相挂钩试点，建立健全建设农民公寓、加快旧村和城中村改造的激励机

制。积极探索以宅基地转换城镇住房新路子，推行村民住宅分区控制建设，鼓励农民居住公寓。加快农村危破房改造，加快农村安居建设。

四、统筹城乡规划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

10. 完善城乡发展空间布局。继续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定位规范开发秩序，探索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相互协调、覆盖城乡的“三规合一”新机制，科学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实现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保持生态的和谐统一。

11. 推进镇、村规划。将镇村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加快村庄布点规划，在2009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与审批的基础上，力争3年内编制完成覆盖城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结构升级、集聚发展、分类引导、节约高效”的原则，规划好村庄住宅建设用地，经济发展用地（含留用地），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用地，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变革。按照权责一致、管理高效、监控有力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区（县级市）、镇（街）、村的规划管理权责，理顺市、区（县级市）规划管理体制。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将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权下放各区。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监管，抓紧建立城乡规划实施评价体系和村镇违建监督处罚制度，明确镇政府作为村民住宅等乡村建设监督检查主体的地位。除国家和市级重大建设项目、跨区域建设项目以及特别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外，县级市所辖镇的一般建设项目由县级市选址并进行方案审批。

五、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13. 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田和鱼塘标准化改造，开展农地整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业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水平，建立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健康养殖业示范区。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到2010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体系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加快建立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切实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经营，落实农业企业生产加工的配套建设用和贴息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

场服务,形成标准化、检验检测、安全认证、执法监管、市场服务一条龙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4. 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依托空港、海港、信息港独特优势,推进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建成服务全国、辐射海内外的世界经国际农产品流通中心。到2015年,形成集农产品展贸交易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价格形成中心、行业信息发布中心和行业信用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农产品展贸中心。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用地和经营用水、用电、税收规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引入网络交易、仓单经营、电子拍卖等营销方式。重视开发港澳台农产品市场。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鼓励连锁企业向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延伸。积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建立健全农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15. 发展度假式乡村休闲旅游。鼓励和支持农民依托农居和良好生态,大力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旅游业,重点发展度假式“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按照农民投资、政府补贴的原则,同步推进村庄改造与乡村旅游区建设,推进农民住房景观化改造,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格局。力争用3到5年时间,基本建立起与乡村休闲度假式生态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以《广州市特色乡村旅游区(点)服务规范》为指导,培育和建立乡村休闲度假式生态旅游示范区。在法律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对乡村休闲旅游发展项目下放审批权限、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办证手续、减免办证费用。

16. 大力发展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到2012年实现“一品一合作社”。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普遍建立起专业合作经济组织,60%以上的主要农产品由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鼓励农民组建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明确土地承包权益人,合理确定股权价值的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可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深化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稳步推进经济联社、经济社和社区股份合作社改革。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完善经营运作机制。按照对地方财政贡献,对各类农村合作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17.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鼓励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信贷,开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支持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挥农村地区

网点优势,积极开展各类服务“三农”的金融业务。建立健全农村信贷担保机制,逐步加大农业贷担保资金投入。推动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组建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有效化解农村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城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及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发展大宗农产品交易市场,积极争取设立期货商品交割库,做优做强农产品现货市场。

六、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实现共建共管共享

18. 推动城乡交通设施共建、联网、共享。推动城乡交通“规划、建设、管养、服务”的统筹发展和“路、运、站、车”的协调运转。抓紧规划和启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北部和东部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到从化街口、增城荔城轻轨的规划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镇际快速经济干道建设,构建连接城乡的现代化交通网络,扩大市域1小时道路交通圈覆盖范围。全力推进公路主干道市政化改造,实现与沿线农村、转制社区公路网的有效连接。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和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建设,力争2012年前完成村庄布点规划保留型、户籍人口在1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建设。落实以区、县级市为主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逐步取消市域内开放式收费道路项目。加快内河港口建设和航道整治,提高通航标准和水路运输能力。完善市域公交发展体系,健全公交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公交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逐步形成城乡公交资源相互衔接、方便快捷的客运网络。

19. 加快城乡水、电、气等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水务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镇村联合投资建设供水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实行分片联网,统一供水。加强村镇供水老管网改造,到2012年全部完成镇村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统筹城乡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完善高压电网。统筹城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逐步完善农村地区燃气供应管网。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把农村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城乡电信设施、有线电视设施、社会治安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七、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建设宜居城乡

20. 统筹城乡水环境治理。全力保护饮用水源,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对水源保护区和分散水源地的监管。全面开展流溪河、沙湾水道和东江北干流流域污染防治。加快水系改造,形成可控可调循环水系。全力推进河涌整治,2010年前,全面完成121条共计388.52公里河涌整治任务。配套推进调水补水

工程,把河涌建设成为城市防洪排涝的主要通道、生态环境的绿色走廊和城市景观的重要节点。加快污水治理,逐步实现供水、雨水、污水三管同步规划、建设、接驳和管理。新建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分区、分片推进现有合流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取消化粪池。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万人以上镇特别是中心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靠近城区、经济发达、人口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远离城区的村和镇采取小型集中处理、分散处理、自然处理等多种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力争到2010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地区达到30%以上。加强江河防洪安全建设和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建立健全防洪和水生态保障体系。

21. 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保护。严格监控外源污染,严禁有毒有害污染物流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畜牧养殖废物综合治理、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化肥污染控制,防止有害物质超标或禁用农资进入农业生产环节。积极培育以非粮油作物为原料的生物质产业,推进农林副产品和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工业污染防治和监管,坚决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工艺技术落后、高污染高排放的工作企业项目;推进农村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般工业项目在农村零星布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城乡环卫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建设与管理,将村镇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公厕、回收利用站点等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卫生建设经费的城乡分配比例,逐步将城区环卫管理模式延伸到农村地区,建立“村收、镇运、区(县级市)处理”的管理运行机制。继续大力推进城市森林建设,实施城乡生态建设保护工程,推动城乡生态环境由绿化向美化、生态化、艺术化提升,力争到2010年全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到55%。

22. 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市、区财政筹集资金用于耕地、林地保护补偿。探索生态廊道控制区补偿机制。按区位和类别进一步明确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补偿增长机制。改善相对欠发达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投资环境,支持大力发展生态型、环保型产业。研究制定对生态农业、生态工程、生态旅游项目的补偿机制和补偿标准。

八、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3.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大力办好农村教育事业,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加强农村薄弱学

校改造,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缩小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差距。建立区、县级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督、评价和公告机制。2010年前全面实施城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免费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统筹,探索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模式,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逐步实行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全免费。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制度,实施城市学校支持农村学校工程,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工作。改善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提高教师素质。加快广州“教育e时代”同步教学资源包项目建设,实现城乡教育资源共享。

24. 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人均筹资水平,使人均筹资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探索建立保大病、保住院为主,兼顾门诊费用定额报销的合作医疗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管理体系。健全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加快镇村卫生院(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卫生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转型,逐步实施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同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健全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对乡村医生的补贴和社会保障政策,稳定镇村卫生医疗队伍。完善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的长效机制,支持城市医院在农村卫生站挂钩设点,鼓励镇卫生院举办村卫生站,逐步实施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区(县级市)逐步推行农村卫生站免费门诊。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定向免费培养培训农村卫生人才。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扩大农村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和免费免疫范围,加大地方病、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建立突发性传染病报送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农村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加强农村卫生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镇级卫生监督分所,加强农村药品配送和监管。加强农村妇幼保健工作,逐步推行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制度。

25. 加强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阵地,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加快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底前基本建成农村“十里文化圈”。建设农村地区无线覆盖接收与发射塔,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全面推进“农家(社区)书屋”、“绿色网园”建设工程。实现农村一村一月放一次电影,加快普及农村数字电影。广泛开展创建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诚信守法、抵制迷信、移风易俗。加强对农村优秀民间民俗文化

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扶持和保护以及农村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逐步推行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培养扶持基层文化队伍。建立基层文化站考核机制。加快建设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广泛开展农民健身活动。

26. 以北部山区为重点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着力增强北部山区“造血”功能。加大产业扶持力度，调整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推动北部山区走生态优先新型工业化道路。支持北部山区发展生态旅游业，开发生态经济高端产品，打造珠三角生态旅游示范区。建立健全区域协调机制，支持花都、白云等地区利用空港优势发展本地经济。实行公共财政适度倾斜，加大对山区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扶持资金，到2012年，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扶持资金达到每镇每年1500万元。免除山区镇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低保、五保供养等社会事业的筹资分担，原由镇承担部分改由市、区（县级市）承担。改进和完善公共财政扶持资金的拨付方式，建立激励型财政扶持政策，加强扶持资金绩效考评。推进扶持工作社会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2009年起，全部免除北部山区镇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费用。

九、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实现城乡居民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27. 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实现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灵活就业、稳定就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力争到2012年，新增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25万人，全社会非农就业比重达到80%以上。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资助标准，放宽培训资助次数限制，健全稳定就业激励机制。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制定生态区农民向城镇转移就业计划和措施，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发展壮大县域、镇域经济和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民就近转移就业。制定产业集聚区优先吸纳生态区农民转移就业政策。研究制定农民自主创业项目导向，搭建信息发布交流平台。

28. 加快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力争2012年前覆盖全体农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增强基金调剂能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成本，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外列支。多种形式稳定农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渠道。贯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通道，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工作。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安置办法，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2010年前基本解决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全面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本市范围内无障碍转移

接续。

29.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将各项城市社会救助政策向农村延伸。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巩固动态管理下的分类救济、应保尽保。建立城乡统筹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力争到2012年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70%以上。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确保供养水平不低于所在区（县级市）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家庭准入制度和城乡家庭收入核算制度。制定低保与其它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办法。完善农村社会福利服务制度，改善农村社会福利设施条件。统筹城乡优抚安置政策，逐步缩小城乡待遇差别。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慈善事业，鼓励志愿者（义工）参与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

十、统筹城乡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形成城镇化和新农村互促共建机制

30.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按照依公民经济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将公民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制度，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的市内户口准入制。探索实行按居住地划分的人口统计制度，进一步简化户口办理程序。完善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各项配套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明确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实施以身份证为核心凭证的社会管理模式，探索居住证管理制度等辅助政策。新出台的政策，不再沿用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城乡二元体制的设计方案，同时预设政策转接办法，逐步消除二元户籍制度的消极影响。

31. 推进城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合理界定市、区（县级市）、镇政府及其各部门决策权限，加快管理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完善市级部门统筹城乡发展职能，重点强化涉农职能设置。研究制定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目录，按照“责权一致、能放则放、能扩则扩、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将有关审批权依法委托或下放到各区（县级市）。积极推进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区（县级市）、镇财政管理体制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推进镇事业站所改革，规范管理体制和经费供给。加强镇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镇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广“一站式”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资助等多种形式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逐步将“城中村”纳入城区一体化管理体系。

32. 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民权益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农村社会组织，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和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社会工作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建设一体化。了解民情民意，协调民族关系，促进团结和谐。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培育新型农民。建立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机制，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和派出所、镇综治工作中心、社区警务室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人民调解工作室。反对和制止作用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建立农村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提高农村应急管理水平。

十一、加快中心镇建设，打造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

33. 改革中心镇发展扶持办法。进一步加大中心镇政策扶持力度，在资源要素配置上予以倾斜，经济社会管理上进行扩权，管理体制上推进创新，把中心镇建设成为小区域特色经济中心、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平台、生态文明示范区、城乡管理体制创新示范区的现代化卫星城。强化中心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培育各具优势特色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做强、做大中心镇优势特色产业。改革完善中心镇财政体制，建立与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稳定增长的财政保障机制。以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稳步推进中心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有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34. 按照梯次发展思路壮大中心镇。对中心镇实施梯次发展思路，划分扶持发展层次，明确发展时序。调整市级统筹建设资金分配政策，形成梯次资金扶持等级。采取竞争性扶持资金方式，扶持奖励发展较快的中心镇，以区域竞争代替平均分配。落实中心镇年度专项用地指标。对于中心镇达成社会资本投资意向的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事业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可以给予贷款贴息。

十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5.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市和有农村的区、县级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明确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职能。编制广州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对我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进行量化评估，与市级部门考评、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挂钩。

36.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优化配置城乡基层党建工作资源，构建以城带

乡、城乡互促、双向受益、共同提高的城乡统筹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农民中选拔村干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探索村党组织书记跨村任职，区（县级市）下派干部到农村、转制社区任职。继续组织“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开展城乡基层党组“一帮一”结对共建，建立城乡互助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城乡互联的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体系。建立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镇（街）机关公务员制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党费补助等途径，形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重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到2012年实现90%以上的村达到省示范村的标准。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相结合，深入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1号

关于表彰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的决定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单位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要求，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目前全市有近40万名高技能人才在各行各业发挥着骨干作用，他们当中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能工巧匠”。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经省政府同意，市政府决定对王萍等80名高技能人才给予表彰，授予“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称号。

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努力营造创业成才的环境，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推动广州产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希望受表彰人员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希望广大高技能人才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勤奋工作，为广州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五日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80 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王 萍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王 巍	广州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王华基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智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邓 广	广州市星元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邓 权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韦 东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冯 秋	广州市泮溪酒家有限公司
冯伟强	广州市电车公司
冯成志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伯辉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石锐文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伍志勇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伍时浣	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伍健昌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关健华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刘小兵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刘兆贝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公司
老汉全	广州酒家体育东有限公司
许高华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严峻英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何丽芬	广州市荔湾区广彩手绘精瓷馆
何启成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何灶波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利口福(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吴卫松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吴树灿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吴敏强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吴智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岑子祺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张 德 广州市穗美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张永海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张泽深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李东红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李庆军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李景坤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杜爱文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
肖 巍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陈东森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陈永忠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霖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陈伯洪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
陈志文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陈金全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陈慧梅 中国大酒店
周乐安 广州华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周春有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庞伯平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先积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燕明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 祥 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范士文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文忠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姚晓东 广州市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胡毅恒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贺华强 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饶宜中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郭泽华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崔志强 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梁文波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梁远光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梁学文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梁绍昌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梁耀华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黄 亮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黄 俊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黄文水 广州市荔湾区花城博雅工艺厂
 黄启怡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秀忠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黄金保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曾晓科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曾敏明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曾锦洪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
 覃伟棠 广州市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谢成满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谢耀荣 广州市秀丽服装职业培训学院
 谭 斌 中国大酒店
 潘金海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中心
 黎锦华 广州华利恒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薛泽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戴杨波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2号

关于广州市2008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我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08〕93号），努力探索人口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和工作目标。现将我市落实2008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海珠区、荔湾区、越秀区、黄埔区、番禺区、天河区、花都区、白云区、南沙区、萝岗区、增城市、从化市等12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2008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予以通报表扬。

二、授予越秀区人民街等105个街（镇）2008年度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称号。

三、授予越秀区人民街安业里居委等1208个居（村）委2008年度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称号。

四、授予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2008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

单位称号；授予市工商局等 39 个部门达标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广州和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广州市 2008 年度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2. 广州市 2008 年度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名单

3. 广州市 2008 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广州市 2008 年度无政策外 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共 105 个）

越秀区（22 个）：

人民街、六榕街、洪桥街、广卫街、大新街、光塔街、东风街、北京街、诗书街、流花街、矿泉街、东湖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华乐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

海珠区（13 个）：

赤岗街、新港街、昌岗街、江南中街、素社街、滨江街、海幢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江海街、琶洲街

荔湾区（22 个）：

华林街、岭南街、昌华街、多宝街、逢源街、龙津街、金花街、南源街、西村街、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桥中街、石围塘街、花地街、冲口街、白鹤洞街、茶滘街、海龙街、东濠街、中南街、东沙街

天河区（16 个）：

沙河街、五山街、员村街、石牌街、天河南街、沙东街、林和街、长兴街、新塘街、冼村街、猎德街、元岗街、黄村街、凤凰街、龙洞街、珠吉街

白云区（7 个）：

松洲街、三元里街、景泰街、新市街、同和街、京溪街、金沙街

黄埔区（8 个）：

黄埔街、红山街、鱼珠街、大沙街、南岗街、穗东街、荔联街、文冲街

花都区（1 个）：

雅瑶镇

番禺区（2 个）：

沙头街、小谷围街

南沙区（5 个）：

南沙街、珠江管理区、万顷沙镇、黄阁镇、横沥镇

萝岗区 (5 个):

夏港街、萝岗街、东区街、联和街、永和街

从化市 (2 个):

街口街、流溪河林场

增城市 (2 个):

增江街、朱村街

附件2

广州市 2008 年度无政策外出生

居（村）委名单

（共 1208 个）

越秀区（133 个）：

人民街：安业里居委、兴贤里居委、盐亭东居委、果菜西居委、青兰里居委、素波巷居委、木排头居委

六榕街：将军东居委、旧南海县居委、文园巷居委、兴隆东居委

洪桥街：三眼井居委、应元居委、越秀山居委、天秀居委、北园居委、法政居委

广卫街：雨帽居委、昌兴居委、财厅前居委、都府居委、登云里居委、仁生里居委、青莲里居委

大新街：魁巷居委、石将军居委、庆福里居委、大德中居委、南华园居委、玉带濠居委、濠畔中居委、三府前居委、大新西居委、一德西居委

光塔街：马鞍北居委、师好巷居委、玉华坊居委、云台里居委

东风街：流花湖居委、四方塘居委、德坭新村居委、第一津居委、嘉和苑居委、驷马涌居委

北京街：禺山市居委、大马站居委、龙藏居委、盐运西居委、高第居委、许地居委

诗书街：观绿居委、七株榕居委、温良里居委、白薇居委、枣子巷居委、福地巷居委

流花街：桂花岗居委、桂花苑居委、火车站居委、流花桥居委、兰圃居委、花果山居委

矿泉街：机务段居委、王圣堂居委、兴隆居委、沙涌南居委、北站居委、铁通居委、瑶池居委、机山巷居委、机新居委、站西居委、华泉居委

东湖街：五羊北居委、五羊东居委、达道北居委

梅花村街：梅花居委、共和西居委、共和东居委、共和苑居委、东兴中居委、梅东居委

农林街：中山二路居委、马棚岗居委、竹丝岗居委、竹丝岗二居委、东园新村居委、东风东居委

黄花岗街：空司居委、东环居委、菜寮居委、水荫西居委、水荫北居委

华乐街：邮电居委、螺岗居委、黄花居委、华侨居委、花苑居委、淘金居委、天胜居委、淘苑居委

建设街：六马路居委、黄华南居委、黄华塘居委、黄华北居委、旧北园居委

大东街：署前居委、启明居委、东华市场居委、新南居委、东华西新居委、兴仁里居委、仁秀新居委、启正居委、中山三居委

大塘街：东平居委、东方里居委、德政中居委、大塘居委、文德居委

珠江街：东园路居委、福行居委、珠江园居委、祖庙前居委、文明路居委、爱家园居委

白云街：堤畔居委、麟安坊居委、湖滨居委、海印居委、大沙头居委、二沙居委

登峰街：黄田居委

海珠区 (158 个):

官洲街：官洲居委、学院居委

赤岗街：大江涌居委、珠影居委、七所居委、赤岗居委、毛纺居委、赤塘居委、七星岗居委、石榴岗居委、大江苑居委、竹园居委、南贤居委、鸿运居委、愉景居委、江丽居委、汇美居委、新鸿居委

新港街：银禧居委、海洋居委、祈乐居委、中大居委、怡乐居委、攀桂居委、海康居委

昌岗街：穗花南居委、穗花北居委、昌岗东居委、晓港东居委、晓港中居委、晓西居委、青晖居委、晓园新居委、跃进南居委、跃进北居委、细岗东居委、细岗西居委、江南大道南居委、海富花园居委、江南雅居居委、昌岗中居委、朝圣居委、隔山居委、信和居委

江南中街：紫龙居委、紫来居委、聚源居委、贵德东居委、复兴居委、紫金居委、万松园居委、聚龙居委、南园东居委、南园西居委

素社街：郭墩居委、基立南居委、素社中居委、万寿北居委、基立新村居委、蟠龙居委、怡海居委、海印南居委、桥东居委

滨江街：海景居委、海城居委、涛景居委、仲恺居委、中海居委、江湾居委、草芳居委、海运居委、益丰居委

海幢街：寺前居委、南华中居委、百睦居委、宏宇居委、仁厚直居委、杏坛居委、宝玉直居委、同庆居委、蒙圣居委、永龙居委

南华西街：鳌洲居委、福安居委、敬和里居委、龙武里居委、兆龙里居委、海天居委、洲头咀居委、德和新居委、后乐园居委、厚德居委、永兴居委

龙凤街：革新居委、凤宁居委、梅园南居委、凤凰居委、鹤洲居委、鹤兴居委、龙导居委、仁和居委、状元居委、环珠居委、昌盛居委、龙田居委、马涌居委

沙园街：华苑居委、港海居委、橡胶新村居委、沙园新村居委、奋勇居委、荔福居委

南石头街：邓岗居委、纸南居委、纸北居委、庄头居委、顺意居委、南景园居委、晓燕湾居委、沙溪居委、红棉居委、百合居委

凤阳街：富康居委、凤阳居委、南珠居委、旧凤凰居委、润翠居委、敦和居委、风和居委、和平居委

江海街：金穗居委、桂田南居委、金影居委、江贝居委、敦和居委、金丰居委、聚德西居委、聚德东居委、新安居委、石榴岗居委

瑞宝街：侨诚居委、瑞宝花园居委、锦绣居委、名苑居委、英豪居委、和辉居委、宝通居委

琶洲街：磨碟沙南居委、南园居居委、黄埔南居委、黄埔北居委、新洲居委

南洲街：上冲东居委、上冲中约居委、上冲西约居委、环秀坊居委

华洲街：小洲居委、瀛园居委

荔湾区 (141 个)：

华林街：荔广居委、彩园居委、兴贤居委、莲登居委、下九居委、怀远居委、福安居委、河傍居委、湛露居委

岭南街：杨仁西居委、故衣街居委、十三行居委、冼基居委、沙基居委、清华居委、清平居委、和平居委、联庆居委

昌华街：荔湖居委、逢庆居委、昌华苑居委、涌边居委、西关大屋居委

多宝街：恒宝居委、莲塘居委、吉祥坊居委、丛桂居委、黄沙居委、宝源居委、新风居委、至宝居委、思宁居委

逢源街：惠城居委、泰兴居委、源胜居委、耀华居委、厚福居委、隆城居委、公寿里居委、梁家祠居委、逢源北居委

龙津街：三元坊居委、洞神坊居委、锦龙居委、六甫居委、长寿居委、龙津东居委、洪寿居委、龙翔居委

金花街：桃源居委、锦秀居委、蟠虬居委、吉祥居委、隆庆居委、陈家祠居委、林苑居委、世纪居委

南源街：和平新村居委、风雨亭居委、和平南居委、源溪居委、电业居委、西焦居委、南岸居委、青年居委、塘前新居委

西村街：大岗元居委、长乐居委、广雅居委、协和居委、增步居委

沙面街：翠洲居委、鹅潭居委

站前街：站西居委、克山居委、陈岗居委、侨苑居委

彩虹街：环彩居委、幸福居委、西园居委、荔景居委、园中国居委、中兴居委、党恩居委、周门居委、荔溪居委

桥中街：坦尾居委、东海居委、河沙居委、颐和居委、长安居委

石围塘街：山村居委、山溪居委、南塘居委、秀水居委、桥东居委、万盛居委、塞坝口居委、芳雅苑居委、溜口居委、岭南居委

花地街：明心路居委、陆居路居委、新隆沙居委、中市居委、大策居委、怡芳苑居委、花地城居委

冲口街：华丽苑居委、杏花居委、聚龙居委、坑口居委、罗涌居委、沙涌居委

白鹤洞街：鹤洞居委、鹤建里居委、金光居委、金达居委、鹤翔居委、鹤平居委、观鹤一居委、广船鹤园中居委、广船鹤园东居委

茶滘街：新村居委、花苑居委、芬芳居委、金兰居委、永安居委、汾水居委、葵蓬居委、乐怡居委

海龙街：海北居委、增滘居委

东漱街：芳园居委、东鹏居委、芳村花园居委、康乃馨居委

中南街：海中居委

东沙街：南漱居委、沙洛居委、金宇居委

天河区 (86 个)：

沙河街：先烈东横路居委、濂泉西居委、水荫四横路居委

五山街：华农居委、农科院居委、高胜居委、五所居委

员村街：二横路居委、昌乐园居委、新街居委、华颖居委、四横路居委、山顶居委、美林海岸居委、新墟居委

车陂街：东圃居委、西湖居委、沙美居委、美好居委、广氮居委、旭景居委

石牌街：南大居委、瑞华居委、穗园居委、东海居委、华标居委、芳草园居委、金田居委、冠军居委

天河南：育蕾居委、大道中居委

沙东街：陶庄居居委、范屋居委、天河山庄居委

林和街：天誉居委、雅康居委、德荣居委、禺东西居委、天寿居委

兴华街：鳌鱼岗居委、兴华居委、侨源阁居委

长兴街：长湔村居委、科艺居委、乐意居委、天鹅居委、兴科居委、建丽居委、兴安居委

新塘街：沐陂村、沐贤居委、迎宾居委、新景居委、高塘居委

棠下街：棠德北居委、加拿大居委、邮电居委、枫叶居委

天园街：腰岗居委、环宇居委、科韵居委

冼村街：冼村居委、杨箕东居委、新庆村居委、跑马地居委、金城居委

猎德街：猎德居委、利民居委、远洋明珠居委

元岗街：元岗居委、南兴居委、天源居委、中人居委

黄村街：大观居委、体委基地居委、天雅居委、龙步居委

凤凰街：柯木塱居委、渔沙坦居委、凤凰居委

龙洞街：西社居委、育龙居委、绿洲居委

前进街：羊城花园居委、石溪居委

珠吉街：吉山居委

白云区 (129 个)：

钟落潭镇：马洞村、沙田居委

人和镇：新联村、镇湖村、西湖村、建南村、蚌湖居委

太和镇：北村村、园夏村、和珊居委、龙归居委

江高镇：塘贝村、大龙头、沙溪村、勤星村、井岗村、两上村、高塘居委、河心洲居委、神山居委、南山居委、石龙居委

松洲街：螺涌居委、团结居委、松鹤居委、华糖居委、桥西居委、半岛居委、阳光居委、桃园居委

三元里街：梓元岗居委、走马岗居委、飞鹅新村居委、中医药居委、华园居委、机场三居委、石榴桥居委

景泰街：景泰东居委、景泰西居委、景泰北居委、云苑东居委、云苑西居委、云翠居委、竹园居委、隆康居委、大金钟居委、景云居委、广园中居委、金泰居委、政通居委

同德街：上步居委、粤溪居委、田心居委、侨德居委、同雅苑居委、泽德居委、

积德居委、怡德居委、明德居委、同景苑居委、紫竹苑居委、荔德居委、恒丰居委、岭南居委

棠景街：百顺居委、棠溪居委、棠溪南居委、合益居委、沙涌北居委、水边居委、机场北居委、棠下南居委、心谊居委、大围居委

新市街：连元桥居委、西街居委、南航居委、紫荆居委、松园岭居委、齐富居委、松柏苑居委、阳光美居居委、明珠居委

黄石街：陈田二居委、黄石一居委、祥景一居委、祥景二居委、高尔夫居委、广外大居委、元邦居委、白云尚城居委、荷塘月色居委

同和街：新庄居委、富和居委、白云山制药厂居委、倚绿居委、云祥居委、白云居委、金湖居委、南湖半岛居委

京溪街：金麟居委、南方医科大学居委

永平街：春庭居委、云山居居委、颐和居委、白云堡居委、松涛居委、集贤苑居委、蝶云天居委、新兴白云花园居委、云泉居居委、云山诗意居委、倚云天居委

石井街：兵房居委

金沙街：丽日居委、马头岗居委、沙贝居委、沙凤新村居委、平乐居委、凤岭居委

嘉禾街：员村居委、时代玫瑰居委、二矿居委、乐得居委、嘉禾居委、金碧雅苑居委

均禾街：罗南居委、石马西桥居委、富力城第一居委

黄埔区 (27 个):

黄埔街：一村社区、港前路社区、机关村社区、五村社区、荔园社区、金丽园社区、金逸雅居社区

红山街：远航钢社区、广冶菠船社区、火电社区、航专社区

鱼珠街：蟹山社区、天虹社区、莺岗社区

长洲街：梅园社区

大沙街：泰景社区、大沙东社区

南岗街：南岗圩社区、南岗头社区、黄电社区、省电力一局社区、四航局社区

穗东街：南湾社区、南石市社区

文冲街：石化社区、海安社区、开元社区

花都区 (100 个):

花山镇：平西村、东华村、两龙村、南村、五星村、布岗村、永乐村、花城村、

儒林村、红群村、紫西村、福源村、狮民村

花东镇：保良村、石角村、大塘村、永光村、九一村、九湖村、天和村、高溪村、秀塘村、河联村、珠湖村、阳升村、农光村、四联村、鸿鹤村、望顶村、狮前村、竹湖区、湾弓塘区、洛柴岗区、港头区、北兴居委

新华街：九潭村、官溪村、大埔村、岐山村、朱村、马溪村、石塘村、戏珠居委、新街居委、福宁居委、风华居委、金华居委、丰盛居委、骏威居委、光华居委、湖畔居委

狮岭镇：联星村、马岭村、杨一村、新民村、集贤村

炭步镇：鸭一村、鸭湖村、步云村、石南村、石湖村、红峰村、大坳村、社岗村、东风村、朗头村、茶塘村、石湖山村、环山村、藏书院村、大涡村、文一村、唐美村

赤坭镇：珊瑚村、西边村、国泰村、东升村、上连村、下连珠村、心和村、竹洞村、丰群村、田心村、石坑村、赤坭村、剑岭村、锦山村、集益村、荷塘村、荷溪村、连塘村、里塘村、门口坑村、杨屋村

梯面镇：埔岭村、联民村、横坑村、梯面居委

雅瑶镇：三向村、雅瑶居委

番禺区 (164 个):

沙湾镇：沙湾居委、渡头居委、紫坭居委、福涌村、沙湾东村、西村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紫坭村、龙湾村

榄核镇：榄核居委、八沙村、张松村、湓湄村、合沙村、大生村、人民村、绿村村、上坭村、下坭村、坳尾村

东涌镇：鱼窝头居委、大稳村、东导村、石排村、庆盛村、鱼窝头村、东深村、万洲村、细沥村、大简村、太石村

石楼镇：沙北村、江鸥村、沙南村、清流村、南派村、海心村、大岭村、岳溪村、赤岗村、赤山东村、石一村、石二村、官桥村、群星村、卫星村、东星村、明星村、联围村

化龙镇：化龙居委、柏堂村、莘汀村、东南村、塘头村、草堂村、复甦村、潭山村、山门村、西山村

石碁镇：岐山居委、东怡居委、城市花园居委、大刀沙村、海傍村、低涌村、雁洲村、永善村、莲塘村、塍边村、小龙村、凌边村、桥山村、文边村、新水坑村、竹山村、石岗西村

南村镇：永大居委、锦绣香江居委、广地花园居委、罗边村、南草堂村、新基村、员岗村、塘步东村、塘埗西村、梅山村、江南村

新造镇：新造居委、郭塍村、练溪村、崇德村、秀发村、东西庄村、思贤村、北约村、农场村

大石街：涌口村、河村村、猛涌村、会江村、官坑村、大维村

钟村镇：钟村二村、汉溪村、石壁二村、石壁三村、石壁四村、大洲村、都那村

市桥街：万丰居委、瑞和园居委、侨联居委、德兴居委、禺山居委、侨基居委、东郊村、西郊村、北郊村

大岗镇：镇南居委、新联二村、南顺二村、中埠村、岭东村、北流村、上村村、南村坊村、新围村、增沙村、马前村、维毓村、东流村、灵山村、庙贝村、庙青村、高沙村

沙头街：沙头居委、小罗村、大罗村、榄山村、小平村、汀根村、南双玉村

东环街：蔡边一村、蔡边三村

桥南街：绣品居委、华荟居委、陇枕居委、御院居委、新世纪居委、南郊村、草河村

小谷围街：贝岗村、北亭村、南亭村

洛浦街：丽江居委、珠江居委、西二村、洛溪村、上漱村、厦溜村、沙溪村、桔树村

南沙区 (59 个)：

南沙街：塘坑村、大涌村、板头村、金洲村、沙螺湾村、坦头村、九王庙村、东井村、深湾村、南横村、黄山鲁村、示范场、南沙林场、逸涛居委、南北台居委

万顷沙镇：沙一村、民建村、民兴村、民立村、福安村、新安村、年丰村、同兴村、红洋村、工程村、红港村、红江村、红海村、万顷沙居委

黄阁镇：大塘村、冲口村、坦尾村、蕉门村、乌洲村、小虎村、东风农场、梅糖居委、黄阁居委

横沥镇：新村村、群结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冯马三村、冯马二村、冯马一村、义沙村、大元村、前进村、新兴村、七一村、庙贝农场、兆丰居委

珠江管理区：二区、红岭村、龙穴村、龙珠村、红哨村、糖厂、中心区居委

萝岗区 (29 个)：

夏港街：青年居委、丽江居委、金碧居委、墩头基居委、东晖居委

萝岗街：长平居委、黄麻居委、荔红居委、岭头居委

东区街：东区居委

联和街：暹岗居委、黄陂居委、天鹿湖居委、玉树居委

永和街：永岗居委、禾丰居委、贤江居委

九龙镇：九佛居委、穗北居委、蟹庄村、燕塘村、长庚村、迳下村、大坦村、旺村村、福山村、九楼村、大涵村、麦村村

从化市 (83 个):

街口街：西宁居委、逸泉居委、镇安居委、荔苑居委、街口村、雄丰村、沙贝村、石潭村

江埔街：沿江南居委、联星居委、锦二村、锦三村、南方村、新明村、汉田村、山下村

城郊街：民茶居委、三将军村、白岗村、茂新村、麻三村、水坑村、左村、红旗村、西和村、新星村

太平镇：紫泉居委、文阁村、影田村、分水村、牛心岭村、邓村村、三百村、中楼村

温泉镇：灌村居委、桃莲村、密石村、乌石村、石海村、新田村、南平村、天湖村

良口镇：合群村、溪头村、下溪村、锦村村、联平村、联群村、石明村、乐明村、北溪村、仙溪村

吕田镇：吕田居委、鱼洞村、新联村、塘基村、水埔村、狮象村、竹坑村、份田村、东联村

鳌头镇：龙角村、白兔村、中心村、桥头村、水西村、黄茅村、龙潭村、爱群村、月荣村、官庄村、石联村、珊瑚村、楼星村、龙田村、汾水村

流溪河林场：场部、学校、黄竹朗村、红岭村、三棵松村、温塘肚村、谷星村

增城市 (99 个):

荔城街：雁塔居委、莲塘村、蒋村村、迳吓村、群爱村

增江街：光耀村、五星村、东方村、陆村村、初溪村、大埔围村

朱村街：龙新村、联兴村、南岗村、神岗村、凤岗村

新塘镇：渔村居委、新康居委、宁西居委、乌石村、瓜岭村、仙联村、竹元村、十字滘村、深涌村、潮山村、碧潭村、下基村、沙角村、三安村、上基村、陂头村、塔岗村、冯村村、斯庄村、下元村、湖东村、湖中村

石滩镇：马修村、沙尾村、田边村、顾屋村、高门村、谢屋村、吓岗村、桥头村、溪头村、元岗村、葵湖村、田心村、田桥村

中新镇：中新村、乌石村、霞迳村、集丰村、联丰村、慈岭村、里汾村、濠迳村、坳头村、三星村、心岭村、三迳村、泮霞村、池岭村、简塘村

派潭镇：双头村、汉湖村、小迳村、邓村村、万能村、水口田村、大田围村、旧高埔村、亚如田村、樟洞坑村、背阴村、东洞村

正果镇：番丰村、麦村村、东份村、石溪村、大田村、银场村、合水店村、白面石村、黄屋村、汀塘村、西湖滩村、蒙花布村、畲族村

小楼镇：邓山村、罗坑村、青迳村、约场村、河洞村、庙潭村、西元村、小楼村

附件 3

广州市 2008 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一、先进单位 (5 个):

市民政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

二、达标单位 (39 个):

市工商局、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妇联、市建委、市人事局、市检察院、市编办、广州警备区、市政府办公厅、市劳动保障局、市信息办、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委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经贸委、广州市电视台、市农业局、广州日报社、市交委、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国资委、广州电台、市外经贸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

主题词: 卫生 计划生育 通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口计生局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此件发至街镇）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穗字〔2007〕8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字〔200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各区(县级市)党委、人民政府,各镇(街)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

(三)属地内厅(局)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考评内容

以每年市长向各区(县级市)区长(市长)下达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任务书,市长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领导下达的任务书作为年度考核依据。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据本单位当年计划生育率进行达标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各区(县级市)、街(镇)的考评。

1. 人口计划指标执行情况。

2. 党委、政府落实“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情况。

(1)党委、政府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部署,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2)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决落实计划生育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一票否决”情况。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预报预警制度,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3)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开展“两无”(即:镇、街道无政策外多孩出

生和村、居委会无政策外出生)活动的成效,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有部署、有成效,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或比上年度明显下降。

(4)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区(县级市)、街(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

(5) 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新闻舆论和社会宣传,加强技术服务队伍、阵地建设,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6) 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建设,依法行政,维护稳定情况。

3. 区(县级市)、街(镇)综合治理部门齐抓共管情况。

(1) 依法履行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在制定本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时,充分考虑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让计划生育家庭(含流动人口)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2) 贯彻执行本级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本系统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

(3) 统筹解决好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机制的建立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4. 区(县级市)、街(镇)计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1) 切实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能根据上级的决策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完成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好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和工作职责。

(2)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重点做好宣传教育、优质服务及出生缺陷干预等工作,强化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的录入、当年出生人口资料及时登记上报、育龄夫妇避孕节育措施、查环查孕工作的落实和相关人口信息的通报等工作。

(3) 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三为主”(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工作方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文明执法。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杜绝违反国家计生委“七个不准”的行为(即:不准非法关押、殴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准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不准不经法定程序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物抵缴计划

外生育费；不准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不准因当事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株连其亲友、邻居及其他群众，不准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准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由而不允许合法的生育；不准组织对未婚女青年进行孕检）。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

（4）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与应用水平。人口计生信息必须真实、及时、全面。

（5）落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其他相关职责情况。

（二）对市属综合治理部门的考评。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生委关于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问题请示的通知》（穗府办〔2000〕53号）和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计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穗人口计生领办〔2005〕9号）执行。考评内容包括平时工作、领导评议、基层评议和年终互评等四个方面。

（三）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考评。

以厅、局级、相当于厅、局级规模的集团（股份）公司为考核单位，当年计划生育率为99%以上，其中厅、局级机关本部计划生育率为100%，系统无多孩出生。

三、考评方法及考评步骤

每年年初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根据省本年度考核调查实施方案提出市年度考核调查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工作以市人口计生局为主，市统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考核调查、资料审核、量化打分和综合考评。考核办组成考核督查组对各区（县级市）、街（镇）进行不定期督查考评。对综合治理部门的考评，仍按穗人口计生领办〔2005〕9号文规定的方法步骤进行。考评中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采用平时考查与年终考查相结合，实行“类型考查，分线要求，质量评估，综合考评，动态管理”。每年年终综合做出评估，最后提交考评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公布。

四、奖惩办法

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区（县级市）、街（镇）和相关部门党政领导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一）通报表彰：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的区（县级市）、街（镇），由市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区（县级市）10—15万元（根据辖

地人口总数确定奖励金额)；实现无政策外多孩出生的街(镇)，奖励1万元。

(二) 通报表扬：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指标完成较好、进步较大的区(县级市)、街(镇)，由市给予通报表扬。

(三) 提醒注意：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不达标，人口计生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街(镇)，由市给予提醒注意，对评先评奖实行“一票否决”，街(镇)党政“一把手”及分管领导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不得提拔。连续两年考评受提醒注意的，第二年视为黄牌警告。

(四) 黄牌警告：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不达标，完成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差距较大，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街(镇)，由市给予黄牌警告，对评先评奖实行“一票否决”，街(镇)党政“一把手”及分管领导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不得提拔，扣罚全年奖金，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等次。

连续两年考评受黄牌警告或连续三年受提醒注意的，街(镇)党政“一把手”及分管领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给予免职或撤职处分。

(五) 重点管理：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不达标，计划生育“三为主”管理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有较大差距的区(县级市)街(镇)，由市通报批评，列为重点管理单位，对评先评奖实行“一票否决”，区(县级市)、街(镇)党政“一把手”及分管领导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

(六) 综合治理奖罚：经年度综合考评，市综合治理部门能较好履行人口计生职责分工，综合治理效果显著，得分达到95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单位，给予全市通报表彰，奖励5万元；得分在65分至95分(不含95分)的，评为达标单位，奖励3万元。得分在65分以下不达标。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分工或本单位及其直属单位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一票否决”，全市通报批评，有关领导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

(七) 达标奖惩：年度考核达标的给予计划生育达标奖励。行政事业单位按广州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5%计提；企业单位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2‰以内提取。连续三年达标的，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按广州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20%计提奖励金。对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该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先进集体评比，不得提取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单位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和计生工作人员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工作者，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提拔重用，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发年终奖金。连续两年及以上不达标的单位，上述人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

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坚决制止干扰、阻碍考核工作和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对故意干扰、阻碍考核调查工作或统计上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一票否决”，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查处。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人口 计划生育 考评办法△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国办发〔2008〕120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7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市政府重要决策事项的督查落实，确保政令畅通，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公信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督查是推动市政府系统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的重要手段。最近召开的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今后的工作重点是抓落实。在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逐步加深、筹办2010亚运会的工作进入关键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已经颁布实施，新机遇与新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抓好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抓落实放到与抓决策同等重要的位置，作为今后一切工作的主线，贯穿于实施决策的全过程，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的问题，把各项重要工作部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督查工作任务和重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抓好党委与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政府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政府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事项的贯彻落实。市政府系统的督查工作量大面宽，责任重大，在把握好全局工作的同时，当前要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突出抓好《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事项的督查，着力推进市政府各项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突出抓好“三促进一保持”工作的督查，着力推进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突出抓好“惠民66条”和“补充17条”的督查，着力推进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措施的认真执行；突出抓好污水治理、河涌综合整治、空气污染防治以及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督查，着力推进城市管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筹办亚运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出抓好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督查，着力推进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及时化解；突出抓好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和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着力推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集中关注问题的办理落实。

三、进一步健全督查工作机制

（一）健全工作责任制。要建立责权统一的工作责任制度，构筑自上而下的各层次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凡督查事项，都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限、承办单位和责任人。市政府的督查工作由市府办公厅总体负责。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设立专门的科（室）、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督查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指定专门的处（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督查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完善报告制度。市府办公厅根据市政府文件、会议和领导批示等要求，分解列出督查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经领导审批后下达各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各责任单位接到交办件后，应立即报送有关负责同志阅批，并抓紧办理。凡有时限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没有时限要求或者属于长期性工作的，应每个月报告一次办理进展情况。

（三）加强检查和考核。各部门、各单位对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办理落实情况，由市府办公厅负责加强督促检查，并及时报告市政府领导。同时，建立情况通报和绩效考核制度，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不断提高督查工作效率和效果

(一) 优化督查手段。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网上督查系统的建立,尽快实现网上交办、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和网上动态监控的功能,努力提高督查工作效率。

(二) 注重督查实效。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必要时可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工作组,开展专项督查。对影响决策落实的问题,要加强现场检查 and 调研,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了解,把握实情,分析原因,协调矛盾,提出建议,主动为领导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督查调研报告。

(三) 提高督查质量。督查要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反馈。除文字反馈外,视实际需要提供影像等资料。对重要督办件,督办通知直接发给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本人;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查办,办理情况上报前,要严格审核把关。对查办不力、情况不清、结论不准的反馈件,要退回重办重报;对隐瞒不报、失实谎报、失职渎职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切实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是对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督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协调与指导;要让政治素质高、文字功底好、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专、兼职督查工作人员,并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积极探索加强督查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推动全市政府系统督查抓落实的工作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 文秘工作 督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9年2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张广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一年，我市遭遇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和强台风强降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战略目标，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克服困难，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面对急剧变化的经济形势，我们科学决策，及时采取了18项扩大内需和一系列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16亿元，增长12.3%。人均生产总值81233元，增长10%。源于广州地区的财政总收入达2477亿元，增长17.1%；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22亿元，增长1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05亿元，增长1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140亿元，增长21%。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广州地区完成进出口总值820亿美元，增长11.5%。其中出口430亿美元，增长13.4%。全市实际使用外资38亿美元，增长10.6%。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大项目带动特点显著，累计批准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达197个。在广州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达到169家。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829亿元，增长12.5%，占全市GDP的比重达34.4%。尤其是民营工业逆势而上，全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完成产值1543亿元，增长17.3%，高于全市工业增速4.2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持续畅旺，物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5.9%。

(二)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确立了构建以服务经济为主体, 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重点推进“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国际商务会展中心、亚洲物流中心、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内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及《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了琶洲员村地区、城市新中轴线区域、白鹅潭经济圈和白云新城及周边地区等四个重点功能区规划, 加快了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和产业、劳动力“双转移”步伐, 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849 亿元, 增长 13.6%, 占 GDP 比重达 59.02%, 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4.6%。我市被国务院认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南沙保税港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 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 384 亿元, 增长 6.2%。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建成投入运营, 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341 万人次, 增长 7.9%。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 3.47 亿吨, 增长 1%, 居全国港口第 4 位。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 1100 万标箱, 增长 18.9%, 跻身全球集装箱港口 10 强。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和三期投入使用, 会展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达 13428 亿元, 增长 22.1%, 广州“千年商都”优势进一步凸显。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800 亿元, 来广州旅游观光客人持续增长。汽车、石化、造船、钢铁以及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工业加快向高科技、高集聚、高附加值升级转型。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12639 亿元, 增长 13.1%。其中, 三大支柱产业完成产值 4509 亿元。轿车产量达 87.94 万辆, 增长 12.3%, 跃居全国轿车产区第一; 自主品牌汽车研制取得新进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增速达 17.7%。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及配套措施, 大力支持软件动漫、电子信息、环保节能、生物医药等一批重大科技专项, 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 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3981 亿元, 增长 18.8%, 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5.6 个百分点。年末, 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2.04: 38.94: 59.02。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 增强了我市经济抗风险能力, 在保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城市建设和管理有新进步。深化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以交通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抓紧推进, 白云机场二期、南沙港区三期和出海航道疏浚三期、广州新客站站场及武

广客运专线等项目进展顺利。34项道路、隧道、桥梁等工程以及7条地铁线路加快建设，快速公交系统试验段开工建设。完成了我市历史上最大一轮公交线网调整优化工作，方便了市民出行。从去年开始政府分三年每年出资4.63亿元补贴公交企业；出资18亿元，分三年补贴公交地铁票价。出台8项措施，规范了出租车行业管理。新增停车泊位超过6万个。建成了一批电力、供水、供气、环卫和人防工程设施。“青山绿地”和“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林木绿化率达44.4%，森林覆盖率达38.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3.01平方米，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为改善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和空气环境质量，制定了《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大规模的治理水环境行动，污水处理系统和西江引水、北部水系补水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制定了《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七个方面50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强化工业企业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促进空气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4.3%，比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气象部门监测的灰霾天气天数由2007年的131天减少到110天，下降16%。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突出抓好百家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关停13家燃油小火电、66家小水泥企业和140家挂牌督办违法排污企业。预计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35%，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总量分别减排0.5万吨的任务，排放总量分别下降4.8%和3.7%以上。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开发补充耕地66.2平方公里，耕地实现占补平衡，整顿违法用地取得明显效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传销、商业欺诈、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加大对乳制品市场的监管力度，高效稳妥处置“问题奶粉”事件，不仅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而且保证了我市供应北京奥运会的食品安全。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启动星级卫生街道创建活动，市容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继续推进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了“城中村”和旧城区改造，完成13.9万平方米危破房改造，1800多户居民受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共安装25.6万个监控摄像头，治安视频监控实现全市城区全覆盖，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去年刑事案件下降13.9%，其中“两抢”、“两盗”案件分别下降25.5%和17.3%，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持续上升。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工作，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全年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7% 和 13.5%。

（四）农村、农业和农民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工作力度，实现农业平稳增长，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社会保持稳定。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 290 亿元，增长 3%；农业增加值 168 亿元，增长 1.8%。农民人均纯收入 9828 元，增长 14.1%。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稳步推进，水利设施、农田、鱼塘标准化改造和规模养殖场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发展势头良好。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落实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措施，农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对 5.6 万名农村富余劳动力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全年转移就业 7.2 万人。中心镇建设取得新进展，人口与产业集聚条件不断改善。安排 6000 万元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改造建设，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每个镇拥有了 1 所以上政府兴办的卫生院。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完善，参合率达 99.4%。“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连锁销售网络和药品监管供应网络已覆盖全市行政村，农村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稳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村容村貌整治力度。村务民主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完成了村委会换届选举。

（五）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交通、水务、地铁、燃气、环卫等城市建设领域组建 7 个专业投资集团，迈出了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新步伐。推进城管体制改革，整合管理和执法职能，建立了城管局。制定实施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水务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基本实现了政府对水务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为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着眼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国有企业整体改制取得新突破，国有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 90% 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造，初步构建起新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国有资产运行质量逐步提高。

（六）抗灾救灾和支援地震灾区工作成绩突出。去年初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给春运工作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我们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连续奋战九昼夜，夺取了抗灾保春运的决定性胜利。春运结束后，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完善春运工作四级应急预案，努力提高政府应对复杂局面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五六月间，我市又接连遭遇五次强降雨强台风袭击。面对重大灾情，我们全力组织抗洪抢

险和灾后复产工作，把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我市迅速响应中央和省的号召，组成7支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展开紧急救援。全市人民奉献爱心，募捐善款16.21亿元，物资价值1.41亿元，创历史纪录。同时，接收救治灾区重伤员175名，按时保质完成了中央和省下达的建设6376套板房的任务。抗震救灾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后，我市又派出前线工作组和专责小组，对口支援汶川县城威州镇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发展经济。首期总投资6亿元的11个援建项目已经启动。

（七）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绩。亚运会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广州亚运城市行动计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开展了“还我蓝天迎亚运”和“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等活动。新建改建场馆陆续动工，亚运城正加紧施工，场馆周边及主干道两边环境整治已经启动。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首批25所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学校通过省的终期督导验收。教师待遇进一步改善。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积极做好扶困助学工作。设立专项资金，推动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取得新发展。我市成为省教育强市，教育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组织发动全市力量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12项专项行动，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不断深化，我市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首批“全国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志愿工作蔚然成风。文化事业不断进步，市、区、街（镇）、社区（乡村）四级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健全。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民俗文化节等一批重要文化活动项目成为我市文化品牌。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项目获得“世界大都市奖”第二名，成为我国内地首个获此殊荣的项目。完成了《粤剧大辞典》的编纂出版。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四进社区”群众文艺大汇演等活动和免费开放一批博物馆、纪念馆，受到群众欢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取得成效，我市成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文化市场进一步规范。体育强市建设扎实推进，群众体育活动日益普及。我市运动员在北京奥运会勇夺首金并创历史最好成绩，成功举办世乒赛等52项国际和全国体育大赛。多个国际体育组织在广州设立机构，体育产业加快发展。人口计生工作“升类创优”活动全面开展，优质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奖励优惠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7‰。社区服务取得良好效果，“平安通”呼援服务系统覆盖全市老城区。认真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我市连续第四次获全省老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第一名。国防后

备力量工作不断加强，“防空防灾一体化”民防体制建设扎实开展。我市连续第七次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城”。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取得新成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开展，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作出了新贡献，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区域经济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进一步深化。打击走私和海防建设不断加强。“信息广州”建设取得新进展，我市被批准为国家首批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市政府网站绩效在全国同类城市评估中名列前茅。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天气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我市获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授予的“友城交流合作奖”；行政首长首次以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联合主席身份主持国际会议，提高了广州的国际声誉和知名度。统计、审计、侨务、对台、档案、保密、修志、参事、文史、科普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八）民生福利进一步改善。在继续落实66条惠民措施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又出台了17条补充意见，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扩大了群众受惠覆盖面。制定实施被征地农民、城镇老年居民、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农转居人员医疗保险等政策措施，实现了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城乡居民。调升了全市56万多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1563元，增长20.51%。提高了工亡补助金和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外来工得到生育保险保障。最低工资标准由780元调整为860元，城市低保标准从330元提高到365元，农村低保标准平均水平从202元提高到220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水平进一步提升。统筹做好城乡新增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外来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在册的“零就业家庭”一人以上就业率达100%，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5.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2%，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加快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区药品统一配送和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工作稳步推进，群众看病贵问题有所缓解。继续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入户调查确定了到2012年基本解决77177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目标，去年共推出2145套经济适用房，以廉租房实物配租或租金补贴形式，为2102户新增“双特困”家庭和14649户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提供了住房保障。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职工年人均工资达45251元，增长12.6%，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317元，增长12.7%。为更好地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排解民忧，我们创新信访工作机制，

开展市、区、街（镇）三级公开大接访活动，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普法工作得到加强，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成功预防和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九）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定期向人大通报重要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777 项全部办复，办理情况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肯定。坚持实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府法制工作取得新进展，决策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节省了财政资金。建成市政务服务中心，31 个部门和机构入驻，为市民和企业提供行政许可及配套服务事项 783 项，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首问首办责任制，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绩效考评、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政风行风和勤政廉政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受了异常严峻的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和各方面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广州建设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城乡发展还不平衡，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和社会发展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与市民群众普遍满意的要求仍有差距。去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显现，外部需求萎缩，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效益下滑，财政增收困难，就业压力加大。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

二、2009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更大困难和挑战的一年，也是蕴含更大希望和机遇的一年。我们既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又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

要》)的重大意义并狠抓贯彻落实,坚持以《纲要》为行动纲领,以省委、省政府“三促进一保持”的要求为工作主线,全力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地位,增强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以广佛同城化为突破口,促进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全省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当好排头兵。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人均生产总值增长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出口总值力争有所增长;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5%和3.9%;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3‰以内。重点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一)立足扩大内需,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保增长是今年的首要任务,扩大内需是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我们要按照《纲要》要求,抓紧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扩大内需的各项部署,抓住筹办亚运会的重大机遇,打好“亚运牌”,加快形成主要依靠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同时努力保持出口和利用外资规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抓紧建设一批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关系重大的项目。今明两年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3500亿元,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约5000亿元。其中,今年安排82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806.5亿元,重点投向四个方面:一是推进亚运场馆、亚运城和相关配套设施等亚运工程建设;二是机场、港口、地铁、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与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相关的物流、商贸、会展、汽车、电子、石化、重型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四是民生工程建设,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商业网点、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住房保障等。要调动多种投资主体的积极性,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提高投资效益,达到既促进经济发展,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目的。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正确引导市民消费预期,完善和落实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品市场活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落实国家住房消费优惠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培育汽车、假日、服务等消费热点,扩展电子商务、网络教育、文化娱乐及体育健身等新兴消费领域,

推动消费模式的升级换代。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创新旅游产品,策划推出广州岭南古城历史文化之旅,打造广府文化生态旅游黄金线路,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完善“万村千乡”市场网络,推进“家电下乡”工作,提高农民消费能力。

力争进出口和利用外资有所增长。创新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引导企业调整出口目标、开拓新兴市场。优化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广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外包,促进贸易转型升级。发挥外向型企业资助资金作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充分发挥保税物流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功能优势,推动设立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为外贸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创新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关系,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境外加工贸易和合作开发资源。深化穗港澳台合作,落实 CEPA 系列协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引进重大生产力项目,尤其是现代服务业项目,吸引外资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优化经济发展的服务环境。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宏观政策的变化,及时掌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情况,增强经济运行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和细化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经济增长、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企业共渡难关。千方百计做好各项生产保障工作,促进重要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加快清除企业发展的障碍,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均向各类经济主体开放。依法清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堤围防护费征收,阶段性大幅度降低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增强经济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抓住国际经济结构深刻调整的机遇,以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结构为主攻方向,按照《纲要》要求,推进重大产业基地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先进制造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民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为抵御经济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推动现

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协调发展。重点推进琶洲员村地区、城市新中轴线区域、白鹅潭经济圈和白云新城及周边地区等四个服务业发展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规划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完善金融产业政策,加大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建设力度,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建设国际商务会展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会展品牌。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快建设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规划利用流花交易会旧馆,优化流花商圈,促进现代展贸业发展。建设十三行商圈,提高传统商贸业水平。着眼建设世界一流物流中心,加快白云机场和南沙港等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抓紧完善与现代物流业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和南沙保税港区在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大宗原材料交易中心功能,加快形成大宗商品的“广州价格”。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发展创意产业。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力建设汽车、石化、造船、电子信息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广州大型装备产业园区,推进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提高参与国际汽车市场竞争的能力。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黄埔石化厂改扩建的选址工作,推进中科合资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优化我市石化产业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力发展船舶工业和海洋工程设备、核电设备制造业及其他重大成套数控装备,加快推进龙穴造船和大岗低速船用柴油机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业基地。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强化自主创新,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围绕建设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示范工程,推动产学研联合。加快国家级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力量抓好电子信息产业、现代信息服务业、生物产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数字家庭和数字电视六大科技专项,力争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实施“自主创新一区一成果行动计划”,从今年起,市科技经费每年安排6000万元,对12个区(县级市)各支持1个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科学城北区、国际生物岛和国家级电子信息、软件动漫、数控装备及生物四大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公共创新平台,继续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培育和引进高层次、国际化科技创新人才。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要在政策支持、产业引导和社会服务上加大力度,把民营经济培育成为广州最具活力的经济体。加强广州民营科技园建设,鼓励引导民营企业优化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针对当前的经济困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完善担保体系,创新融资产品,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强化中小企业综合性、社会化服务。

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和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各级政府要带头树立节约资源意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按照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企业,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着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环保产业,开发新能源,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加快节能节水降耗技术改造。要高度重视土地资源的开发管理,科学编制土地出让和储备计划,盘活存量土地。积极推动地下空间开发,提高土地科学利用率。完善土地利用综合评价标准,严把节约集约用地关口,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积极推进“双转移”和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加强产业转移规划引导,实行产业转移和企业升级并举。推动一批发展前景良好的“退二”企业入驻承接产业基地,引导一批不适宜在我市发展的企业向市域外转移,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实施“腾笼换鸟”战略,对腾出的工业厂房,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功能,进行内部改造,合理利用,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产品展示及商贸、餐饮、会议、住宿、休闲娱乐等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完善“双转移”和产业“退二进三”优惠政策,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调动企业转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以建设宜居城市为目标,全面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树立城市以环境论输赢的观念,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环境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发展的承载力,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以崭新的城市形象迎接2010年亚运会。

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促进三个规划有机衔接。抓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力争实现全市总体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以《纲要》提出的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为目标,加快推进白云国际机场扩

建工程、武广铁路及新客运站相关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及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等一批重大枢纽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在建7条地铁线路建设,确保五号线建成通车,力争启动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九号线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快速道路网络,重点推进广深沿江、广河、广明、东新、增从、大广等高速公路建设。全面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力争年底投入运营;继续加快公交枢纽站和公交地铁综合换乘站的建设,新增停车泊位5万个。完成黄埔大道支线、广州大道改造等一批市政道路和桥梁工程,改善交通节点,优化人行过街设施,方便群众出行。

综合整治水环境和空气环境。把改善水和空气环境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作为建设“首善之区”的重大任务,举全市之力,多管齐下,综合整治,到亚运会召开前实现全市水环境和空气环境明显好转。系统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河涌综合整治、调水补水、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水浸街改造和依法从严控制污水排放六大任务。继续抓好工业企业、机动车、饮食服务业、工地扬尘等七个方面50项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在加快脱硫工程建设的同时,推进火力发电企业脱硝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进一步研究灰霾天气形成和消散机理,在省的支持协调下,与周边城市一齐行动,努力减少灰霾天气。

加快实施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纲要。巩固扩大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成果,推进森林围城和生态保护计划。重点建设火炉山、帽峰山、王子山、天鹿湖等8个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加大万亩果园、南沙湿地等6个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力度,推进采石、采泥场复绿和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总体绿化布局,推进亚运城、亚运场馆周边地区和主要道路、城市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地标周边的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完善城乡公共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社区、河涌沿岸、工业园区和新农村绿化建设,促进城乡绿化一体化,重塑广州“花城”形象。

大力推进旧城区改造和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在加强历史街区整体保护的同时,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重点推进恩宁路、东濠涌、南华西等旧城区改造和猎德村、杨箕村、花地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120个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在全市社区全面推进“五个一”工程,即每个街道建设和完善一个服务中心、一个卫生服务机构、一个小公园、一个群众娱乐场所、一个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构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努力改善市民的生活条件。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认真吸取“瘦肉精”中毒

事件教训，完善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整规打假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加强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执法，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完善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整治和清除“六乱”。加强道路交通组织管理，改善交通状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大力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大力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着眼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设施化、集约化、科技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推动乡村旅游、森林生态旅游和“农家乐”、“林家乐”加速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体系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延伸现代农业链条，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民从事二、三产业的比例，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和非农产业经营性收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增加农民补贴性收入。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抗击风险、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创新、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土地制度，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实现农民土地合法权益财产化，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稳妥开展林权制度改革，让林农得到实惠。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补偿机制。探索宅基地置换机制，统筹规划农村住宅建设，妥善解决农民建房问题。健全农业投入保障模式，建立政府引导、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加快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改革中心镇财政体制和行政执法体制，支持中心镇发展。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积极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切实提高财政对农村公共事业的投入，着力完善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交通设施和水、电、气设施一体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完成

全市 1138 个行政村的规划编制，开展试点村、重点村村容村貌整治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广泛开展创建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引导城市志愿者服务农村，推进农村扶贫开发，支持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推进重点领域的各项改革，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是破解发展难题，实现新发展的关键。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用好《纲要》给予的先行先试政策，抓住时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服务效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理顺政府、社会、市场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启动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度精简审批项目。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规范收费项目。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管理权限进一步向区（县级市）下放。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推进和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整体改制、整体上市。完善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促进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集中。按照“责、权、利”相统一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理顺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体制，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对区的财政体制。继续推进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培育壮大投融资主体，充分发挥投融资集团的作用。深化广州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积极推进期货市场发展，加快国家级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步伐。推进营商标准与做事规则国际化的制度创新，促进广州经济与国际市场接轨。

积极探索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逐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社会管理体制，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规范运行的体制，改革以药补医机制。抓紧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新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区自治体制,增强基层自治能力。

(六) 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亚运会筹备工作。

以省委汪洋书记提出的“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为主题,按照办一个创新、廉洁、勤俭的运动会的要求,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全面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全力做好筹备工作,把亚运会办成展示广东和广州改革开放形象、高水平、有特色的亚洲体育盛会。

要立足城市长远发展,统筹推进亚运城、运动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整治场馆周边和主干道两侧环境,建设和完善城市光亮工程,美化城市环境。广泛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素质,实现“2010年一大变”。抓紧制定和完善亚运会交通通信、安全保卫、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气象服务等各项保障方案。实施城市志愿者行动,做好赛时各类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加大亚运城市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创新全民动员形式,提高全民参与效果。同步推进广州亚残运会的筹备工作。

(七) 大力加强社会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强化社会建设意识,着眼于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努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和经济形势任务教育。大力弘扬新时期“敢为人先、奋发向上、团结友爱、自强不息”的广州人精神。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思想库”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制定和实施《2009-201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规划纲要》,全面动员部署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把创建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加快建设广州新图书馆、歌剧院、新电视塔等一批大型城市标志性文化设施。推进南越王宫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和惠及市民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文化进社区”和“文化下乡”公益活动。精心筹划、加紧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以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声响亚洲艺术节以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羊城书展等文化活动为依托,打造优秀文化品牌。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积极推进广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申报世界遗产。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护智力成果的良好氛

围。

继续实施教育强市战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落实教育惠民措施，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困难地区、困难学生和困难群众倾斜，完善扶困助学制度，认真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市属高校办学水平。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改善教师待遇。

促进其他各项社会事业新发展。加快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力办好2009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赛等国际和全国体育大赛，积极开展亚运体育项目推广活动，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强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稳定低生育水平。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继续抓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海防建设，坚决打击走私行为。加强防空防灾设施建设，促进人民防空向防空防灾相结合的民防体制转变，推进人民防空事业新发展。加快气象监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提高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认真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加强外事、侨务、港澳台工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认真筹办2009年在我市举行的世界城市 and 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理事会以及国际友好城市大会。重视加强科普工作，继续做好档案、保密、修志、参事、文史等工作。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福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发展越困难，越是要高度关注民生民情，及时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要切实把66条惠民措施和17条补充意见落到实处，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做到保民生，促和谐。今年，年度预算专项资金要削减10%，同时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境）费用以及办公经费预算实行“五个零增长”，拿出更多资金增加改善民生的投入。

务必做好就业工作。要把就业放在保民生的首位，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就业的社会环境。全力促进就业增长,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积极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重点做好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力争实现持证失业人员就业率70%以上,登记在册“零就业家庭”1人以上就业率100%,无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重视劳动力结构的调整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大力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探索“以创业培训带动就业”的新路子。制定鼓励和支持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更宽松的环境。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资分配利益均衡机制,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妥善调解劳资纠纷,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着力构建共享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推进城镇老年居民、被征地农民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出台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失业保险保障水平。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切实做好困难群体、老年群体、优抚群体等保障工作。实施农村低保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和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三大工程”,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逐步扩大社会福利的惠及范围。

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调整医疗卫生资源的空间布局,加快卫生资源相对薄弱区域的配套建设,逐步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医,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认真落实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加快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和基层中医院建设。继续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和药品价格管理,努力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完善保障性住房财政投入政策和优先供地机制,加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确保在2012年底前使全市77177户在册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应保尽保”。合理调整建设规模,完善分配政策,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公平性。

扎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改进出租屋和流动人员、外籍人员的服务管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多发侵财犯罪、严重暴力犯

罪和毒品犯罪。创新完善动态打防机制，促进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提高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能力。

继续做好支援汶川县威州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在受援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紧建设和修复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居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发展经济、重建家园。不折不扣地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努力把威州镇建设成为灾区恢复重建的样板。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政府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认真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视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和向政协通报情况，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坚持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政府参事的参政议政作用；认真听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意见，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巩固和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强化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各级政府要强化法制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做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秩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改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建立完善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积极实行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营造公开、公正、规范、便捷的行政环境。加快推行电子政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加强政风行风和廉政勤政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敢于直面矛盾，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完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坚持求真务实，精简会议和文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加强公

务员队伍教育、培训和管理，促进首问首办责任制落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廉政勤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治理商业贿赂，强化经济责任审计，逐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坚决惩治腐败。倡导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我们坚信，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沧海横流更显出广州这座英雄城市的本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万众一心，开拓奋进，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开创广州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奋斗！

附：名词解释

1. 三大支柱产业：指我市的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

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由商务部发起并实施的农村市场建设工程。即在农村逐步推行连锁经营，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农村商业网点，构建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农村流通网络，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3. “家电下乡”：国务院在全国推广的一项扩大内需特别是农村消费的工作。主要通过开发、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性能可靠、质量保证、物美价廉的家电产品，并对农民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家电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扩大农村消费。

4. “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省委、省政府粤发〔2005〕19号文提出社区的平安和谐要做到“六好”，即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到2010年珠三角地区80%的社区、其他地区60%的社区要达到“六好”要求。

5. “四进社区”群众文艺大汇演活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列活动之一。通过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并相互交流，将“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知识”以群众平日能参与的文化形式送进社区。

6. “升类创优”活动：我省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一项评比活动。根据省人口计生委对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分类标准，我市现有8个一类地区，4个二类地区。“升类”即是由二类地区升为一类地区；“创优”即创国家级或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7. “双特困”家庭：指城市住房和收入特别困难的家庭。即本市户口，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的低保救济家庭、低收入家庭或特困职工家庭。

8. “三促进一保持”：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所明确的 2009 年抓落实的工作重点。即促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9. “双转移”工作：省委、省政府 2008 年 5 月作出决定，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委、市政府穗字〔2008〕10 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积极有序引导我市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力向广州以外地区转移升级。通过推动“双转移”工作，达到优化劳动力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目的。

10. “退二进三”：产业布局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措施。指引导工业（二产）退出中心城区，腾出发展空间引导服务业（三产）进入发展。

11. 腾笼换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措施。即将低端、落后、不具发展前景的产业项目转移出去，引进处于产业链高端、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环保的产业项目。

12. 城市“六乱”：指城市中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等现象。

人事任免

任 职

2009年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春安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2号）。

任命冯秋航同志为广州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3号）。

任命何希同志为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5号）。

任命刘巍同志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6号）。

任命黄志星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7号）。

任命张文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号）。

2009年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卢汝生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蒙锦昌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黄家添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朱志刚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卢伟良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9〕8号）。

任命骆宁安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9号）。

任命赵军明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号）。

任命颜允平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号）。

任命申石泉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号）。

任命刘军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号）。

任命梁胜国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号）。

2009年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庞庆宁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号）。

任命张强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4号）。

任命曾凯章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会长（穗人任免〔2009〕15号）。

任命余如衡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副会长（穗人任免〔2009〕15号）。

任命陈铿同志为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16号）。

任命郑成同志为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院长（穗人任免〔2009〕17号）。

任命梁金全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22号）。

任命罗礼潜同志为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23号）。

2009年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贺全龙同志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18号）。

任命梁建中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20号）。

任命徐卫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0号）。

任命谢志杰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0号）。

任命杨斌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0号）。

任命何锦潮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穗人任免〔2009〕20号）。

戴玉庆兼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9〕21号）。

任命乔平同志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1号）。

赖南池兼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1号）。

谢奕兼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21号）。

2009年2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石奇珠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25号）。

免 职

2008年10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侯永铨同志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27号）。

2009年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黄远飞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号）。

2009年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8号）。

免去卢汝生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8号）。

免去黄家添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8号）。

免去朱志刚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8号）。

免去骆宁安同志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9号）。

免去颜允平同志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9号）。

免去申石泉同志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9号）。

免去刘军同志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9号）。

2009年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甘根全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3号）。

2009年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贺全龙同志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18号）。

免去李颖麟同志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9号）。

免去梁建中同志的广州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徐卫同志的广州出版社副社长，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谢志杰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杨斌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何锦潮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沈育明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刘景明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免去康学良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职务（穗人任免〔2009〕20号）。

2009年2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刘悦伦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25号）。

（文/市人事局）



2月23日，张广宁市长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式上讲话。



2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



2月24日，张广宁市长参加港澳地区市政协委员座谈会。



2月26日，张广宁市长召开市人大记者招待会。